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有關出售合昇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賣方與買方就本集團出售合昇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為港幣208,000,000元，其中港幣10,400,000元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作為部分代價，而餘額港幣197,600,000元則須於完成後九個月內向賣方支付。

俄羅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合昇持有。俄羅斯集團主要從事伐木、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及持有木材特許權。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受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 燁源有限公司，由Chen Li Hua實益擁有

賣方： 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據買方告知，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合昇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港幣208,000,000元，其中港幣10,400,000元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作為部分代價，而餘額港幣197,600,000元則須於完成後九個月內向賣方支付。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及交付一項有關買方向賣方提供合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作為支付出售協議代價餘額及履行買方其他責任之擔保。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出售集團之賬面淨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守(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任何規定；
- (b) 買方對其就出售集團在法律及財務方面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c) 買方董事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簽立及履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倘需要)就根據出售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已取得全部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除上述(b)項可由買方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被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買方與賣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方及賣方之所有權利和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索償(與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有關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有關合昇及俄羅斯集團之資料

合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昇之唯一資產為俄羅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俄羅斯公司持有OOO Novoles(一家於俄羅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5%權益。俄羅斯集團主要從事伐木、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及持有木材特許權。

以下為合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免生疑問，合昇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俄羅斯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634,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039,000)
資產淨值	208,972,000

以下為俄羅斯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126,000)	(15,609,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987,000)	(15,014,000)
資產淨值	204,113,000	171,553,00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港幣1,200,000元，乃代價之淨金額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本公司擬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伐木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透過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是本集團尋求具更佳投資回報之森林資產或業務之持續策略一部分，從而提升為股東帶來之價值。董事會亦相信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資金。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完成後，合昇及俄羅斯集團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昇」	指	合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仍然生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港幣208,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協議
「出售集團」	指	合昇及俄羅斯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焯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en Li Hua實益擁有
「俄羅斯公司」	指	OOO Zabaikalskaya Lesnaya Kompaniya，於俄羅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俄羅斯集團」	指	俄羅斯公司及其持股99.95%的附屬公司OOO Novoles
「銷售股份」	指	合昇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1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及李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